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9] 239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66.86	51.08	57.27	98.58
资产总额(亿元)	527.37	565.29	658.26	715.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7.05	253.91	293.94	294.17
短期债务(亿元)	42.00	47.75	41.81	62.93
长期债务(亿元)	185.87	213.79	232.45	252.27
全部债务(亿元)	227.87	261.54	274.27	315.20
营业收入(亿元)	22.77	30.32	42.59	24.37
利润总额(亿元)	3.09	3.55	6.65	2.67
EBITDA(亿元)	6.59	7.33	11.2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9.77	11.85	11.76	16.73
营业利润率(%)	16.62	15.96	12.76	12.51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17	1.70	--
资产负债率(%)	53.15	55.08	55.35	58.87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98	50.74	48.27	51.73
流动比率(%)	247.99	285.41	251.62	247.38
全部债务/EBITDA(倍)	34.55	35.70	24.48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48	0.49	0.69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1.34	13.48	9.64	--

注: 1. 全部债务包括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 2.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分析师

张建飞 黄琪融

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网址: 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株洲城发集团”)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运营商,在公交、水务、路桥、管网、城建、燃气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株洲市经济及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收入规模大幅提升,政府对公司在资本金及资产注入和政府补贴等方面给予持续支持。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债务规模上升较快及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其信用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株洲市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经济后续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市政建安工程在手合同金额较大,对公司未来收入形成有效支撑;此外,随着公司其他公用事业持续开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 株洲市经济发展水平在湖南省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区域经济和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公司是株洲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运营商,株洲市政府以资产和资源注入、财政资金投入等方式支持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3. 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关注

1. 公司主业公用事业属微利行业,公交票价、水费价格等均由政府管制,城建类项目具有公益性,自身盈利能力偏弱,利润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

2.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债务负担有所加重。公司未来投资规模仍较大，自身的收入不能满足其资金需求，外部融资压力将进一步上升。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该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该公司信用等级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株洲城发集团”）原名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函[2003]22号文批准，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出资设立，于2003年6月3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68亿元。根据2009年9月15日株洲市国资委签发的株国资产权[2009]37号文件，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并于2010年1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经多次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股权划转，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注册资本40.00亿元，实收资本40.00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国资委。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项目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对外投资与资本运作（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水务投资；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含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公用服务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下辖22个子公司；公司本部内设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兼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兼招商合作部、土地经营部、审计监察部兼法务工作部、纪检监察部、规划建设部兼技术管理部兼质量安全部、财务资产部共9个职能部门。

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额658.2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3.94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47.35亿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9亿元，利润总额6.65亿元。

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资产总额715.2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4.17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40.74亿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24.37亿元，利润总额2.67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86号金城大厦9-13楼；法定代表人：谭跃飞。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17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维持复苏态势、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的背景下，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协调经济增长与风险防范，同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2017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82.8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6.9%，经济增速实现2011年以来的首次回升。从地区来看，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引领全国，山西、辽宁等地区有所好转。从三大产业来看，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工业生产稳步增长，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第三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继续上升，产业结构持续改善。从三大需求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居民消费维持较快增长态势，进出口大幅改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有所回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涨幅较大，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非制造业PMI）均保持扩张，就业形势良好。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减税降费引导经济结构优化转型，继续发挥地方政府稳增长作用，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同时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2018年1~6月，中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为10.4万亿元和11.2万亿元，收入同比增幅（10.6%）高于支出同比增幅（7.8%）；财政赤字7261.0亿元，较上年同期（9177.4亿元）有

所减少。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去杠杆的同时也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较好的货币环境，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下行。在上述政策背景下，2018年1~6月，中国GDP同比实际增长6.8%，其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较快，中部和东部地区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东北地区仍面临一定的经济转型压力；CPI温和上涨，PPI和PPIRM均呈先降后升态势；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2018年1~6月，三大产业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农业生产基本稳定；工业生产增速与上年全年水平持平，但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工业企业利润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仍是支撑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

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加快，但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1~6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7万亿元，同比增长6.0%，增速有所放缓。受益于相关部门持续通过减税降费、简化行政许可与提高审批服务水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措施，民间投资同比增速（8.4%）仍较快。受上年土地成交价款同比大幅增长的“滞后效应”、抵押补充贷款（PSL）大幅增长推升棚改贷规模等因素影响，房地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速（9.7%），但2018年以来棚改项目受理偏向谨慎以及房企融资渠道趋紧，导致2018年3月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回落；由于金融监管加强，城投公司融资受限，加上地方政府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明显减少导致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速（7.3%）明显放缓；受到相关政策引导下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增速较快的拉动，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速（6.8%）继续加快。

居民消费增速小幅回落，但仍保持较快增速。2018年1~6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0万亿元，同比增速（9.4%）出现小幅回落，但仍保持较快增长。具体来看，汽车消费同比增速（2.7%）和建筑及装潢材料消费同比增速

（8.1%）明显放缓；化妆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通讯器材类等升级类消费，以及日用品类、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等基本生活用品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此外，网上零售保持快速增长，全国网上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速（30.1%）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快速增长。中国居民消费持续转型升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发展较快，消费继续发挥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

进出口增幅有所回落。2018年1~6月，中国货物进出口总值14.1万亿元，同比增幅（7.9%）有所回落，主要受欧盟等部分国家和地区经济复苏势头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出口方面，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额在中国出口总值中占比仍较大，服装与衣着附件类出口额出现负增长；进口方面，仍以能源、原材料产品为主，受价格涨幅较大影响，原油、未锻造的铜及铜材进口金额均实现36%以上的高速增长。

2018年下半年，国际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分化、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使得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带来挑战。在此背景下，中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松紧适度，同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从三大需求来看，投资或呈稳中趋缓态势，主要由于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态势及贸易摩擦短期内或将使制造业投资增速面临小幅回落的风险，且在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持续影响下，房地产投资增速或将继续放缓。但是，受益于地方政府专项债的逆周期经济调节作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有望回升。居民消费（尤其是升级类消费）有望维持较快增长，主要受益于鼓励居民消费、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以及消费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新政下半年有望推出，以及部分进口车及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进一步降低。进出口增速或将继续放缓，主要受全球经济复苏步伐

的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2018年下半年中国消费有望维持较快增长,但考虑到固定资产投资稳中趋缓、进出口增速继续回落,经济增速或将继续小幅回落,预测全年经济增速在 6.5%~6.7%。

三、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地方政府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资者,但在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资金无法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应运而生。在宽松的平台融资环境及 4 万亿投资刺激下,由地方政府主导融资平台负责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过热,导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快速攀升。为了正确处理政府融资平台带来的潜在财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国家通过对融资平台及其债务的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债券发行标准、对融资平台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等,从而约束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的政府性债务规模的无序扩张。特别是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文》”)的颁布,城投公司的融资职能逐渐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 行业政策

在 2014 年发布的《43 号文》的背景下,财政部通过《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对 2014 年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明确了中国地方性债务,并通过推行政府债务置换的方式使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逐步分离。此后,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进一步加强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弱化了城投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已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城投债短期内存在提前置换的可能性,而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的以及新增的城投债将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偿还。

2017 年以来,地方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及财政部等部委多次发文并召开会议,不断重申《43 号文》精神,坚决执行剥离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建立以一般债券和土储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等专项债券为主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多次强调硬化地方政府预算约束,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新增各类隐性债务。此外,政府也通过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城投企业作为政府方合法合规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如融资债权人、承包商等)可以收益权、合同债权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从而为城投公司债券市场融资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支持城投企业的转型升级。

表 1 2017 年以来与城投债券相关的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提出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

	财预【2017】50号文	化转型，规范PPP合作行为，再次明确43号文内容。
2017年5月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明确指导性目录的负面清单：（1）货物（原材料、燃料设备等）（2）建设工程新改扩建（3）基础设施建设（4）土地储备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5）融资服务或金融服务，棚改和异地搬迁除外；明确先预算后购买的原则；
2017年6月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	PPP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如融资债权人、承包商等）可以收益权、合同债权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7年6月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1）项目收益专项债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如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等，在发行上需严格对应项目，偿还资金也来源于对应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收益偿还。（2）项目收益债应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余额低于限额部分。（3）项目收益专项债严格对应项目发行，还款资金也有对应的项目进行支付。
2017年7月	中国金融工作会议	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要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
2017年11月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对已入库和新增的PPP项目，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项目库集中清理工作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暂停该地区新项目入库直至整改完成。
2017年12月	《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情况的报告》	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改革，开好规范举债的“前门”，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2018年2月	《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	城投企业应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评级机构应基于企业财务和项目信息等开展评级工作，不能将企业信用与地方信用挂钩。
2018年2月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强调举债的方式和责任并要求地方政府举债要与偿还能力相匹配明确了举债管理的五个方面，包括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进度、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
2018年3月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2018年4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	及时更新PPP项目开发目录、财政支出责任、项目采购、项目公司设立、融资到位、建设进度、绩效产出、预算执行等信息，实时监测项目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和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强化风险预警与早期防控。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综合整理

（3）行业发展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中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截至2017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58.52%，较2016年提高1.17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在国家强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是中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2018年3月5日，中央政府发布的《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8年政府将启动新的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工作。2018年，中央将安排地方专项债券1.35万亿元，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城投公司作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综上，在经济面去杠杆、政策面强监管的大背景下，随着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剥离、城投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性债务的逐步分离，城投公司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将进一步弱化。未来，城投公司仍将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其融资及转型压力进一步加大。

2. 区域经济环境

株洲市是湖南省14个地级市（州）之一，同时也是国务院审批的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点发展城市之一，属于新兴工业城市，近三年，株洲市经济发展水平在湖南省各市州中处于前五名水平。

根据株洲市 2015~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 2015~2017 年株洲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335.1 亿元、2512.5 亿元、2512.5 亿元。其中, 2017 年,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9%;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6.7%, 其中, 工业增加值增长 7%, 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4.4%;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7%。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7.6: 57.3: 35.1 调整为 8: 48: 44。

2015~2017 年, 株洲市建筑业增加值分别为 156.6 亿元、167.7 亿元及 175.1 亿元。2017 年, 株洲市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产值 690.2 亿元, 增长 11.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079.2 万平方米, 增长 9.1%;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832.4 万平方米, 增长 4.9%。

2015~2017 年, 株洲市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2181.4 亿元、2345.8 亿元及 2657.8 亿元, 2017 年增速分别高于中国、全省 6.1 个和 0.2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 2017 年, 国有投资下降 10.8%; 非国有投资增长 29.5%。分投资方向看, 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71.7%; 生态投资增长 30.3%;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 1.2%; 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6.7%。

2015~2017 年, 株洲市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分别为 290.4 亿元、312.8 亿元及 337.8 亿元。2017 年, 地方收入 224.1 亿元, 增长 4.2%; 其中, 全市各项税收总收入 230.1 亿元, 增长 15.1%,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1 亿元, 增长 9.3%。其中, 财政用于民生支出 327.4 亿元, 增长 10.8%; 财政八项支出 340.7 亿元, 增长 13.3%。

根据《2018 年 1~9 月株洲市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 1~9 月, 株洲市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7.7%及 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4 亿元, 较去年同期下滑 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5 亿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

总体看, 株洲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

经济实现较快增长, 产业结构有所优化, 财政实力较强, 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基础素质分析

1. 股权状况

公司由株洲市国资委独资设立,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亿元。株洲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企业规模及竞争力

株洲市现有 8 家重要的平台公司, 包括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都处于长株潭经济走廊, 地理位置相近, 区域发展环境相似, 但 8 家平台公司区域划分、产业定位、招商引资侧重有所区别。

公司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运营商, 在水务、燃气等公共事业运营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优势, 在职能定位上与其他平台公司区分明确, 不存在区域内同业竞争关系。

3. 人员素质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公司拥有高层管理人员 10 人。

谭跃飞先生, 1968 年生, 研究生学历。历任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会计师,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株洲市荷塘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 株洲云龙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周富强先生, 1965 年出生, 本科学历, 历任株洲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株洲市财政局政工科科长, 株洲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株洲市财政局副调研员、株

州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在职人员 4994 人。从文化程度来看，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449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3830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715 人；从年龄分布来看，55 岁以上人员 457 人，40~55 岁人员 1693 人，30~39 岁人员 2131 人，30 岁以下人员 713 人。

整体看，公司本部高管人员具有丰富的政府、企业等多方面工作背景，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较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4. 外部支持

公司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运营商，近几年株洲市政府通过资本金和资源注入、财政资金支持等形式，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能力。

资本金注入

2009 年 9 月 15 日，根据株洲国资委签发的株国资产权[2009]37 号文件，公司注册资金在 2008 年底 6.68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至 40 亿元，新增 33.32 亿元注册资金分 5 年到位。该注册资金已于 2014 年全部到位，实收资本为 40.00 亿元。

资产注入

从 2002 年起，株洲市政府陆续将具有特许经营收益权的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等资产划拨至公司，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2011 年株洲市政府同意公司与中石油集团下属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中泰”）合资组建中油燃气公司，负责工业燃气直供项目，其中中油中泰占 61% 股权，公司占 39% 股权。

2011 年，株洲市政府将株洲市管线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划归公司管理。

2012 年株洲市政府将枫溪片区内的 322 亩可开发土地资产无偿注入公司，评估价值 5.81 亿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将枫溪片区内的 54 宗共计 17889 亩规划用地无偿注入公司，评估价值 16.45 亿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株洲市政府将株洲市公安局新办公楼等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注入公司下属株洲市行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行资公司”），资产总价值 21.96 亿元（其中 6.85 亿元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科目；15.11 亿元土地资产计入“无形资产”科目）。

根据株洲市国资委文件株国资产权[2012]72 号《关于将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移交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株洲市政府将株洲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5%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0.21 亿元。

根据《关于城市发展集团以排水管道资产对株洲市排水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株国资函[2014]4 号），株洲市国资委同意将武广客运联络线、快速环道、东环北路等排水管道资产按评估价值 1.36 亿元注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并按该资产溢价部分（0.1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根据《关于将株国用（2015）第 A4089 号土地使用权资产注入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株国资函[2015]94 号），株洲市国资委同意将株国用（2015）第 A4089 号土地使用权资产按评估价值 9.64 亿元注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财政补贴资金

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用事业，株洲市财政给予财政补贴用以弥补运营成本或者偿还借款本息。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分别获得各项补贴收入 3.48 亿元、3.74 亿元、4.04 亿元和 0.91 亿元。

对于财政划拨的项目建设款项，公司在“专项应付款”中反映，该部分负债不需公司实

际偿付，待在建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时，公司将其转入“资本公积”，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底，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7.38 亿元、8.61 亿元、8.86 亿元和 8.94 亿元。

总的来看，株洲市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5. 企业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NO.G1043021100014250B），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本部无未结清及已结清的不良贷款信息记录。

五、管理分析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株洲市国资委依法行使出资人职权，负责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等。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外部董事 4 名，内部董事 3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非职工董事的配备按市委干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职工董事依照有关程序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章程、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设立党组织，由 7 名党委委员组成，隶属中国共产党株洲市国资委管理。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由董事长兼任；副书记 1 名，由党员总经理兼任；同时设立 1 名专职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公司设纪委书记 1 名，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公司党委、纪委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及时换届。

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和 2 名专职外派监事由株洲市国资委按规定派出，2 名职工监事依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人数不超过 5 名，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配备，按市委干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定程序办理。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工作。

总体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中，除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外的成员均由股东任命，能满足现公司的经营需求。

2. 管理水平

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兼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资本运营部兼招商合作部、土地经营部、审计监察部兼法务工作部、纪检监察部、规划建设部兼技术管理部兼质量安全部、财务资产部共 9 个职能部门。

公司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涉及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人事管理以及下属子公司管理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总体来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全面。由于公司的经营特性，人员任命、财务预决算、经营管理等方面受株洲市政府的影响较大。

六、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公司为株洲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主体，近年来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燃气业务、房

地产销售业务、水务业务及公交业务构成。

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为 42.24 亿元，同比增长 40.96%，主要来自房地产销售及建安工程板块收入的增长。2015~2017 年，受收入占比较高的污水处理以及管道天然气运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

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17.20%、16.98%和 13.64%。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 亿元，为 2017 年全年收入的 57.69%。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91%，较 2017 年有小幅提升。

表2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建安工程	43849.79	19.63	8.27	110762.52	36.96	15.59	181675.57	43.01	13.39	87529.70	35.91	12.59
房地产销售	6933.23	3.10	22.09	38769.53	12.94	13.69	79932.85	18.92	11.42	29259.57	12.00	9.05
管道天然气运输	64504.67	28.88	21.80	54260.43	18.11	19.91	58228.46	13.79	14.45	46265.81	18.98	13.83
自来水	29409.23	13.17	38.03	29224.48	9.75	39.24	32123.68	7.61	37.82	26591.71	10.91	27.82
公汽运营	16771.44	7.51	-57.67	16623.65	5.55	-67.33	18922.98	4.48	-67.83	14944.86	6.13	-60.34
污水处理	22195.12	9.94	24.20	21082.43	7.04	11.42	15150.86	3.59	-23.29	12326.77	5.06	6.81
租赁	17385.93	7.78	5.55	4378.58	1.46	87.11	10115.35	2.39	89.12	6207.16	2.55	42.57
管线运营	3311.41	1.48	18.13	4748.50	1.58	16.34	5250.24	1.24	22.16	2765.07	1.13	17.22
商品销售	3671.85	1.64	23.93	3509.86	1.17	48.62	4476.02	1.06	47.40	2709.25	1.11	45.60
广告服务	2755.32	1.23	66.76	2869.39	0.96	28.61	2755.79	0.65	60.29	1974.08	0.81	30.20
物业管理	307.21	0.14	28.44	695.65	0.23	-393.68	562.69	0.13	-50.61	887.69	0.36	6.05
其他	5172.85	2.32	64.95	12720.32	4.25	82.05	13180.27	3.12	47.62	12278.60	5.04	78.27
合计	223331.08	100.00	17.20	299645.35	100.00	16.98	422374.74	100.00	13.64	243740.27	100.00	13.9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 业务经营分析

（1）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城发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开发公司”）、株洲市武广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广公司”）以及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公司”）经营。

建设开发公司

建设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作为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市区城市道路、桥梁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任务，受公司本部委托担任项目业主职能。

建设开发公司先后承担了市中环大道、天元大桥、体育中心、泰山西路、湘江大桥、建宁大道、湘江五桥、沿江防洪景观道路工程、武广客运联络线、田心立交桥、迎宾大道等 56 个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其中 BT 项目有 10 个，其他项目 46 个。

BT 项目方面，根据 2009 年 3 月 13 日株洲市政府下达的《关于对原市城投公司投资建设的中环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政府回购的通知》（株政函[2009]38 号文），市政府将对公司投资建设的 7 条城市道路、四桥项目以及体育中心（见表 3）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政府回购，以保证公司收回建设成本并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该类 BT 项目由建设开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控制工程质量和竣工结算。工程施工中，该类工程按实际计量计入建设工程成本，列入“在建工程”，完工后，工程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应收款”，待市财政的回购款拨付到位后转入“货币资金”。

表3 政府回购的城市基建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公司投资额
田林路	4021.00	1922.72
建设北路	8747.00	8747.00
金山路	1800.00	1800.00
株洲大道	30700.00	12969.74

泰山西路	19600.00	14600.00
体育中心	72000.00	72000.00
中环大道	300000.00	300000.00
建宁大道	19000.00	19000.00
湘江四桥	48988.00	48988.00
合计	504856.00	480027.4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以上政府回购项目本金合计 48.00 亿元，年投资回报率和利息率分别为 2%和 7%，分 12 年偿还（2010~2021 年），回购协议金额合计 81.80 亿元。根据回购协议，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株洲市财政局需支付公司回购款 8.83 亿元、8.34 亿元、7.34 亿元及 6.89 亿元，均已由财政通过预算全部在当年安排到位。

公司自营项目系根据前期可研报告采用自筹或融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主要会计处理流程为：投资建设时按项目单列入“在建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凭竣工结算报告等资料，按工程总造价转入“固定资产”，形成公司有效、有形资产。此外，公司还有少量与政府合作的代建项目，其中，株洲市财政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承担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付款义务，未结算部分在“长期应收款”中体现。

武广公司

武广公司系经株洲市国资委于2009年4月24日批准由公司成立，主要负责武广片区内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开发、商业项目的开发以及其他公司资产的经营与资本运作等。武广片区是株洲市政府在武广高铁火车站前规划的城市功能区，规划面积约10平方公里。

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武广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及资金需求，采取与其他公司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待投资项目完成后，共享投资收益；目前，已有长沙红星美凯龙公司、香格里拉大酒店、株洲千金医药、广铁集团等意向合作企业。

武广公司其他业务包括场地租赁、营利性公共配套项目、成片区域的商业服务、医疗、

教育等项目的经营及地下管网、公交线路等垄断性资源的经营等。

清水塘公司

清水塘公司系由公司与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循环”）于 2017 年共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11.00 亿元（持股 55.00%），株洲循环认缴 9.00 亿元（持股 45.00%）。

清水塘公司经株洲市委、市政府授权从事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区 15.15 平方公里核心区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根据清水塘公司与株洲循环签订的《投资协议》，株洲循环将其在清水塘片区 15.15 平方公里核心区承做的项目及自 2008 年起投融资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有偿移交至清水塘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株洲循环已向清水塘公司移交项目 52 个、货币资金 5.2 亿元（体现在“在建工程”及“开发成本”科目中）。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的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总投资规模为 161.74 亿元，已累计投资 123.99 亿元。

表 4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代建项目：		
东环北路建设项目	45605.00	45605.00
迎新路	36705.00	34009.00
南岳岭、上月塘棚改造项目一、二、三期	536470.00	437969.00
自营项目：		
枫溪港综合水利项目	250000.00	179523.00
长株潭城际铁路株洲段配套工程	440495.00	485078.00
株洲火车站改建项目	146400.00	2360.00
武广地标项目	161742.67	55392.00
合计	1617417.67	1239936.0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总体看，公司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株洲市重要的道路桥梁和市政工程建设任务，在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未来公司基础设施

建设计划投资规模较大，将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

（2）土地整理

目前株洲市政府将城区约30000余亩土地交给公司进行整理开发；其中，包括株洲城市快速环线沿线两侧500米范围内共计19500亩（其中可开发面积约15500亩）土地，以及武广客运联络线工程周围10平方公里的土地。

公司负责上述土地的报批、征地拆迁和整理，土地整理完毕后移交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未来土地将按成本总价款的一定比例返还给公司作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出让金返还的核算方式为：①对于武广公司负责一级开发的土地，土地出让后的收益为市财政按出售土地总金额的67%作为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公司，剩下的33%在扣除政策性计提后返还61%，即返还总额是出售土地总金额的87.1%；②对于公司原有负责的一级开发土地，土地出让后的收益为：市财政按出售土地总金额的50%作为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公司，剩下的50%扣除政策性计提后按49%返还作为开发收益，扣除教育基金附加及相关手续费后返还总额约为出售土地出让总金额的71%。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将土地整理过程中的全部投资、摊销支出及贷款利息支出一并计入“存货-开发成本”，同时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体现；公司在收到财政拨付的土地返还金后计入“银行存款”，并冲减“存货-开发成本”，利润表中将净收益体现在“营业外收入-土地收益返还”科目中，现金流量表中将收到的土地出让返还款全额体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出让土地130.00亩、93.00亩、316.95亩和539.6亩；2015~2016年，扣除相应的土地开发成本及税费后，确认收到的土地返还资金收入分别为2.59亿元及2.85亿元。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可确认土地出让返还款3.75亿元和9.00亿

元。

（3）燃气业务

公司的燃气业务是由实际控股子公司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燃气”）经营管理。新奥燃气创建于2006年，系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燃投”）与公司共同新设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占实收资本总额的45%，新奥燃投占55%。根据双方约定及合并报告事项规定文件，自2013年6月开始新奥燃气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负责其具体经营计划制定等。

新奥燃气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燃气设施与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管道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汽车加气业务。目前供气能力3.5亿立方米/年。截至2018年9月底，新奥燃气拥有165个营业网点，4个加气站，燃气铺设管网达751千米。

新奥燃气拥有较先进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2008年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国际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是株洲重要的燃气供应商，也是湖南省目前最为先进的燃气供应商之一，其自动化程度达到了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上游为中国石油华中天然气销售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司”），该公司与新奥燃气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成立初期及签订管道天然气销售和输送框架协议，协议一年一签，约定每年的供应量根据新奥燃气公司实际需求上游资源配置安排确定。天然气用气类别及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18年9月底，新奥燃气公司供气和管网设备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运行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9月底，新奥燃气公司总资产34882.62万元，净资产3293.33万元。

2015~2017年，公司分别获得管道天然气运输收入6.45亿元、5.43亿元和5.82亿元，2016年收入下滑主要系用户数量的减少所致。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该板块业务收入4.63

亿元，为 2017 年全年的 79.55%。

（4）房地产销售

公司的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城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置业”）及武广公司经营管理。

房产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主要进行房地产开发及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业务。城发置业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等。

自 2007 年起，株洲市政府投资或组织实施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统征或收购地块上的拆迁安置房建设工作由公司承担。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作为株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统还平台，为株洲

市各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安置房建设项目进行统一申报及授信，待融资款项到位后及时下发至株洲市各平台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棚改公司不承担棚改项目及安置房项目的建设任务。2017 年底，公司将其所持的棚改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至此公司不再承担株洲市棚改项目的融资职能，但考虑到棚改公司未参与建设公司负责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因此此次划转事项对公司该业务的影响不大。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已建成株洲市公园路翠塘小区、北站路安置房小区、阳光新城、清心阁小区、天琴湾商品房、金彩明天公租房项目等。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为酃城项目，锦城项目，城发时代新城二期、三期项目，地标项目及翰林府项目，其中酃城项目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7.55 亿元，已累计投资 23.05 亿元，未来房地产板块投资规模较大。

表 5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概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周期
时代新城二期	4.27	17.46	5.37	5.53	2016 年-2018 年
时代新城三期	5.89	20.59	7.30	2.32	2017 年-2020 年
翰林府	5.11	15.48	1.95	2.29	2018 年-2021 年
地标项目	2.51	15.95	16.17	5.54	2018 年-2020 年
酃城项目	6.28	18.25	7.09	5.33	2015 年-2019 年
锦城项目	2.41	8.88	4.17	2.04	2017 年-2020 年
合计	21.35	81.13	47.55	23.05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上表中总投资额为立项时所确定的金额，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超概现象。

2015~2017 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为 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5.93%，主要系当期商品房销售量上升导致结转收入增长所致；当期毛利率为 11.42%，较上年下滑 2.2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建设成本有所增长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该板块业务收入 2.93 亿元，占 2017 年全年的 36.67%；当期毛利率为 9.05%，较上年有所下滑。

（5）建安工程

近年，随着公司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

建安工程已逐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其主要包括自来水建安工程以及市政公用建安工程，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株洲市自来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建安工程公司”）及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建设公司”）承做。

自来水建安工程

自来水建安工程公司业务范围为自来水管安装、自来水输送工程、水设备机械化建设和维护安装等。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自来水厂

建设维护费以及居民用水铺设并网供水收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工资、劳务支出和建设施工费等。

2019~2022 年，自来水公司主要投资项目涉及水源规划项目、水厂改造、管网建设项目和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等，总投资概算 18.39 亿元，未来拟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筹资压力。

市政公用建安工程

国信建设公司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公路、房建、桥梁、隧道、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维养工程施工等。国信建设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二级等四项施工总承包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六项专业承包资质。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国信建设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概况如表 6 所示，其合同总金额为 22.30 亿元，已投资 14.21 亿元。总体看，国信建设公司在手合同金额较大，可为公司未来收入提供有力支撑。

表 6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国信建设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概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投资金额	签约时间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8648.00	33890.21	2012.6
株洲金山新城玉龙东路（荷塘大道—东环北路）新建工程	14642.00	11825.74	2014.9
金山路—新华东路段新建工程	13346.00	10209.00	2017.1
怀化市高堰路东延及环城东路南延段工程	11918.00	10113.63	2015.4
S331 醴陵屏山至芦淞区栗塘村公路（黄沙至周家冲段）工程（东城大道）	62937.00	29886.00	2016.9
株洲市天池路一期（湘江六桥-枫溪大道）新建工程	13574.00	5320.00	2016.4
S339 攸县酒埠江至网岭公路绕镇线（景观大道）新建工程	13647.00	11581.00	2016.8
攸县酒埠江景区水云桥、2 号隧道及隧道连接线工程	10938.00	4903.00	2017.1
响浅路（湘芸路至滨江路）新建工程	10580.00	660.00	2016.8
酒埠江景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212.00	11600.00	2017.4
西站南路（湘芸路至王家坪立交）新建工程	12125.00	5700.00	2017.4
株洲轨道科技城路网工程 PPP 项目沥青路面工程（中标通知书）	9243.00	3145.00	2017.6
株洲职教城智慧路延伸段、明礼路延伸段和盘龙路二期道路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7165.00	3220.00	2016.7
合计	222975.00	142053.58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建安工程板块收入 4.38 亿元、11.08 亿元及 18.17 亿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国信建设公司承接业务量的增加所致；毛利率分别为 8.27%、15.59%及 13.39%。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该板块业务收入 8.75 亿元，为 2017 年全年的 18.16%。

（6）水务业务

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来水公司经营，目前公司售水主要以居民用水为主（占比 59%左右），其次主要是商业服务业用水和工业用水。自来水公司创建于 1956 年，

目前供水能力 125 万立方米/日，产能仅次于长沙市，居湖南省第二位，是集制水、供水、售水、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安装、纯净水和净水剂生产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供水企业。

2018 年 9 月底，自来水公司拥有 4 座水厂，7 个专业服务中心（业务受理、管网、抄表、收费、计量），4 个中途加压站，供水管网（DN100 以上）1946 千米。

自来水公司拥有较先进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2005 年率先在国内自来水行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现拥有国家级档案信息中心和国家级水

质监测站。总投资 1.18 亿元的第四水厂建成于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自来水公司供水和管网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运行情况良好。

自来水公司水厂数量、主要运营参数近几年维持稳定,用户数及制水量保持基本稳定,2017 年,自来水用户小幅增长,制水量为

23627.13 万吨,同比变化不大;同期售水量 20844.64 万吨,同比增长 8.02%;电耗平均值为 0.28 千瓦时/立方米。2018 年 1~9 月,制水量及售水量分别为 14482.71 万吨和 12756.09 万吨,分别为 2017 年的 61.30%和 61.20%,电耗平均值为 0.31 千瓦时/立方米。

表7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自来水公司运营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下属水厂数量(个)	4	4	4	4
全年制水量(万吨)	23014.77	22879.46	23627.13	14482.71
全年售水量(万吨)	19903.41	19296.54	20844.64	12756.09
自来水用户数(户)	223941.00	222881.00	226562.00	318765.00
管网压力合格率平均值(%)	99.89	99.89	99.96	99.96
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平均值(%)	99.98	99.97	99.99	99.99
电耗平均值(千瓦时/立方米)	0.284	0.284	0.280	0.3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该板块业务收入 2.94 亿元、2.92 亿元和 3.21 亿元,2017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售水量的增长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该板块业务收入 2.66 亿元,为 2017 年全年的 82.87%。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承担。排水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负责株洲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污水处理、排水设施建设及营运等业务,是湖南省同行业内第一个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优秀企业”的单位。现已成功建成并投入运行的有霞湾、龙泉和董家垅 3 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由 2008 年的 13 万吨/日提升至 2017 年的 42.22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提升至 95.36%。

表8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排水公司运营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年污水处理能力	11217.00	11222.00	11222.00	11222.00
污水处理率平均值	95.36	95.36	95.36	95.36
污水处理收入	22195.12	21082.43	15150.86	12326.7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注:污水处理率是指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率,不含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2008 年株洲市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成功签订了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其中,河西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 模式,湖南首创负责融资和建设,同时获得河西污水处理厂 30 年的经营权,污水厂建好后由湖南首创经营 30 年,到期后公司直接取得资产,不用支付对价,无需回购,与政府无关。株洲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8 元/立方米;此外,厂外配套管网以 BT 模式建设。截至 2018 年 9 月底,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正式投入运行,日水处理能力达到 12.5 万吨/日,设计能力为 15 万吨/日,目前,基本能满足河西一带居民全部用水需求。此外,根据株洲市的安排,未来三年,株洲市计划通过新建或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水处理站改造升级,并新增不同规模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高株洲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费收入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由政府按用水量统一征收并返还,2015~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2.22 亿元、2.11 亿元及 1.52 亿元,2017 年收入下滑主要系工

业用户量的下降所致；2017 年毛利率下降至 -23.29%，主要系该板块成本较为固定（主要为管网折旧），而收入下滑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23 亿元，为 2017 年全年的 93.18%。

（7）公交运营板块

公司公交运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公交公司经营。公交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注册资本 6808 万元，以株洲市市内及城郊的公交客运为主业，同时发展租赁、公交广告等其他业务。

公交公司 2017 年客运量为 239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3.52%；实现票款收入随之上升至 1.89 亿元，同比增长 13.86%。2018 年 9 月底，公交公司共有 89 条运营线路，1817 台运营车

辆，2018 年 1~9 月，公交公司实现客运量 18681 万人次，实现票款收入约 1.49 亿元，分别占 2017 年的 78.06%和 78.84%。

公交运营板块具有公益性质，近几年由于燃油价格持续偏高，运营成本高于票款收入；为解决公交作为公共产品政府管制票价以及落实让利于民的相关政策安排，市财政每年安排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用于公交的运营补贴，根据每年的运营收益缺口情况制定补贴金额，并纳入严格的财政预算程序。2015~2017 年，公交燃油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1.45 亿元、1.57 亿元及 1.52 亿元，上述补贴均按时到位，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表 9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交公司运营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期末运营线路数量（条）	87	87	89	89
期末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1375.00	1375.00	1426.00	1426.00
期末运营车辆数（标台）	1788	1798	1821	1817
客运量（万人次）	24281.00	23117.00	23930.00	18681.00
总行驶里程（万公里）	9558.00	9463.00	9625.00	7245.00
票款收入（万元）	16771.44	16623.65	18922.98	14944.8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公交公司未来几年主要投资于车辆购置与更新及场站建设方面。在自有资金和政府支持的基础上，公交公司将继续考虑采用股权合作方式融资、集资进行硬件投入，维持公交业务的持续发展。

3. 未来发展规划

近几年株洲市经济快速发展、各项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按照株洲市定位和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发挥其在株洲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发展业务的主体作用，在积极推进株洲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等经营性公用事业项目的同时，不断加强资产经营及市场开拓能力，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15~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拥有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 2015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 家，合并范围较上年底新增 3 家子公司的同时减少 1 家子公司；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同时减少 1 家子公司。新增及减少子公司规模较小，近年财务数据可比性较强。2018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底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658.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94 亿元（其中少数股

东权益 47.35 亿元)。2017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9 亿元, 利润总额 6.6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公司资产总额 715.22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17 亿元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0.74 亿元); 2018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 亿元, 利润总额 2.67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 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 401.20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4 亿元。2017 年, 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 利润总额 0.09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 公司母公司资产总

额 425.82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8 亿元; 2018 年 1~9 月, 公司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 利润总额 0.13 亿元。

2. 资产质量

2015~2017 年, 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年均增长 11.72%; 2017 年底, 公司资产总额 658.26 亿元, 同比上升 16.45%, 主要来自在建工程的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占 46.65%和 53.35%, 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表10 2015~2018年9月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60	12.63	50.97	9.02	57.24	8.70	98.58	13.78
其他应收款	40.17	7.62	59.63	10.55	92.39	14.04	90.92	12.71
存货	88.62	16.80	113.04	20.00	117.39	17.83	140.52	19.65
流动资产	213.69	40.52	250.86	44.38	307.07	46.65	376.33	52.62
长期应收款	65.11	12.35	58.1	10.28	58.97	8.96	30.12	4.21
固定资产	37.08	7.03	44.56	7.88	40.50	6.15	40.86	5.71
在建工程	55.53	10.53	54.74	9.68	85.83	13.04	106.8	14.93
无形资产	146.30	27.74	147.56	26.10	144.66	21.98	136.88	19.14
非流动资产	313.69	59.48	314.44	55.62	351.20	53.35	338.89	47.38
资产合计	527.37	100.00	565.29	100.00	658.26	100.00	715.22	100.00

资料来源: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整理

流动资产

2017年底, 公司流动资产307.07亿元, 同比上升22.41%, 主要来自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增长。

2015~2017年, 公司货币资金波动下降, 年均复合下降7.29%。2017年底, 公司货币资金57.24亿元, 同比增长12.32%, 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资金。

2015~2017年, 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38.38%。2017年底, 公司应收账款14.43亿元, 同比增长65.93%, 主要系建安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所致。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10.92亿元, 1年以内的占91.53%, 1~2年的占6.32%, 2年以上的占2.15%。公司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0.15亿元。总体看,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 应收账款前5名集中度较高, 考虑到公司

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单位性质为政府部门以及平台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表 11 2017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株洲市财政局	42360.89	29.05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052.54	18.55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32.00	6.33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8254.86	5.66
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08.56	4.26
合计	93108.86	63.85

资料来源: 公司审计报告

2015~2017年, 公司预付款项快速增长, 年复合增长41.78%。2017年, 公司预付款项20.50亿元, 同比上升16.65%, 主要系国信建设公司业务量增长导致预付工程款的增加所致。从账龄看, 1年以内的占27.97%, 1~2年的占38.71%, 2~3年的占1.15%, 3年以上的占32.17%。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偏长, 对资金形成

一定占用。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快速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 51.66%。2017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2.39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 54.93%，主要系子公司清水塘投资公司所属片区企业搬迁改造导致应收财政局往来款增长所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 79.09%，集中度较高，其中应收株洲市财政局的款项占比大，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小，但回收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表 12 2017 年底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株洲市财政局	382646.40	41.12
株洲市石峰区土地储备中心	229577.83	24.67
株洲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66900.00	7.19
株洲县国土资源局	29272.00	3.15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44.62	2.96
合计	735940.84	79.09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5~2017 年，公司存货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5.09%。2017 年底，公司存货 117.39 亿元，同比上升 3.85%，主要系 2017 年项目投入的增加所致。从构成上看，在产品（开发成本）占 56.94%、工程施工占 41.33%。

2017 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5.09 亿元，同比增加 4.28 亿元，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年均增长 5.81%。2017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 351.20 亿元，同比增长 16.45%，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及在建工程的增长。

2015~2017 年，公司长期应收款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4.83%，主要为应收回购款。根据公司与株洲市财政局签订的《株洲市中环大道、湘江四桥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从 2010 年起财政局开始陆续向公司支付回购款，分 12 年分期支付。2017 年底，公司长期应收款 58.97 亿元，较 2016

年底变化不大。

2015~2017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波动增长，2017 年底为 12.16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加 8.19 亿元，主要系公司将所持棚改公司 51% 的股权划转至株洲市国资委后，将剩余所持 7.25% 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51%，2017 年底为 40.50 亿元，同比下降 9.11%，主要系棚改公司股权划转后相应固定资产有所减少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在建工程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4.32%。2017 年底，公司在建工程 85.83 亿元，同比上升 56.80%，主要系：①公司新增对清水塘工业文化主题公园投资 13.65 亿元；②清水塘公司成立后，株洲循环其负责的有关清水塘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完工工程）全部移交至清水塘公司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保持基本稳定，2017 年底为 144.66 亿元，同比下降 1.9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 715.22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8.65%。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比较上年底小幅上升，为 52.62%。2018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 376.3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较 2017 年底增长 72.20%；存货较上年底增长 19.70%。同期，公司非流动资产 338.89 亿元，较 2017 年底下降 3.51%。

受限资产方面，2018 年 9 月底，公司受限资产价值总计 88.55 亿元，包括受质押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及污水处理收费权，其占资产总额的 12.3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总体来看，近年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占比高但公益性强，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2015~2017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均复合增长 9.08%；2017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94 亿元（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47.35 亿元），同比上升 9.08%。主要由实收资本（占 13.61%）、资本公积（占 53.84%）、其他权益工具（占 6.29%）、未分配利润（占 9.40%）和少数股东权益（占 16.11%）构成。

2017 年底，公司资本公积 158.27 亿元，同比增加 7.08 亿元，主要变动如下：

①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结转的部分项目资金以及收到国有资本收益返还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77 亿元；株洲市国资委将对水务集团的不动产资产出资无偿划转给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53 亿元；

②清水塘公司将株洲市国资委注入的位于清水塘老工业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工业遗址资产按评估值计入“资本公积”，将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水塘核心区项目中的投资额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3.03 亿元；

③根据株国资函【2017】132 号文件，公司将棚改公司无偿划拨至株洲市国资委后，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9.50 亿元。

2017 年底，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18.50 亿元，主要为“16 株城发 MTN002”（5.00 亿元、5+N 年）、“17 株城发 MTN001”（8.00 亿元、5+N 年）以及“中海永续信托”（5.50 亿元）。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17 亿元（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40.74 亿元），较 2017 年底上升 0.08%，公司权益结构变化不大。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占比较大，稳定性较好。

负债

2015~2017 年，公司负债规模快速增长，年均增长 14.00%，2017 年底，公司负债总额 364.3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占 33.50%，非流动负债占 66.50%，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5~2017 年，公司流动负债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 19.01%。2017 年底，公司流动负债总额 122.04 亿元，同比增长 38.85%，主要来自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增长。

2015~2017 年，公司短期借款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9.25%。2017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 5.99 亿元，同比下降 9.25%，主要由信用借款（占 8.35%）以及保证借款（占 91.65%）构成。

2015~2017 年，公司应付账款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45.35%。2017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 16.94 亿元，同比增长 67.96%，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从账龄看，1 年以内的占 76.86%，1~2 年的占 16.47%，2 年以上的占 6.67%。

2015~2017 年，公司预收款项波动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43.70%。公司预收款项 15.5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65.07%，主要系子公司城发置业及房产公司房屋销售形成的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24.38%，2017 年底为 40.67 亿元，同比上升 95.99%，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5~2017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35.00%。2017 年底为 10.77 亿元，同比下降 57.01%，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占 64.97%）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 32.46%）构成。

2015~2017 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90%，2017 年底为 25.53 亿元，同比增长 96.40%，主要构成为一年内应付债券（“17 株洲城建 SCP003” 10.00 亿元以及“17 株洲城建 SCP004” 15.00 亿元），本期报告已将其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一年内应付债券纳入公司短期债务核算。

2015~2017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 11.71%。2017 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 242.29 亿元，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占

23.66%)以及应付债券(占49.90%)。

2015~2017年,公司长期借款波动下降,年复合下降14.30%。2017年底,公司长期借款57.33亿元,同比下降33.55%,主要由质押借款(占22.28%)、抵押借款(占16.68%)、保证借款(占31.80%)以及质押借款(占29.24%)构成。

2015~2017年,公司应付债券年均复合增长20.94%,2017年底为120.91亿元,同比增长9.13%,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发行“17株发债”(12.00亿元、5年期)以及“17理财直融第一期”(5亿元、2年期),同时偿还“11株城发债/PR株城发”以及“13株城发债/PR株城发”部分本金(合计7.00亿元)所致。

2015~2017年,公司长期应付款波动较大,2017年底为54.21亿元,较2017年底增加37.49亿元,主要系公司将原株洲循环就清水塘相关项目所形成的融资款项(合计29.31亿元)计入该科目所致,本报告已将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列入长期债务核算。

表 13 公司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9月
短期债务	42.00	47.75	41.81	62.93
长期债务	185.87	213.79	232.45	252.27
全部债务	227.87	261.54	274.27	315.2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42.93	45.71	44.16	46.17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98	50.74	48.27	51.73
资产负债率	53.15	55.08	55.35	58.87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有息债务方面,2015~2017年,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9.71%。2017年底,公司全部债务为274.27亿元,同比增长4.87%,主要来自融资租赁款的增加。公司全部债务中短期债务占15.25%,长期债务占84.75%,公司债务结构较去年底变化不大,仍以长期债务为主。

从债务指标看,2015~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及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均波动增长,2017年底分别为

55.35%、48.27%和44.16%。

2018年9月底,公司负债总额421.05亿元,较2017年底增长15.57%,主要来自长期应付款的增加。其中,预收款项26.31亿元,较上年底上升69.63%,主要来自预收房款的增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5.98亿元,较上年底增长419.60%。公司长期应付款91.41亿元,较上年底增长68.61%,主要系融资租赁款的增加所致。2018年9月底,公司负债结构仍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63.87%。

2018年9月底,公司全部债务为315.20亿元,较2017年底增长14.93%,主要系长期应付款的增加所致。2018年9月底,公司全部债务中短期债务占19.97%,长期债务占80.03%。从债务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58.87%、51.73%和46.17%,较2017年底均有所上升。

考虑到公司已发行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5.00亿元“16株洲城建MTN002”、8.00亿元“17株洲城建MTN001”、5.50亿元“中海永续信托”以及5.00亿元“18湘株洲城发ZR001”等合计23.50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信托产品及长期存续债券融资计划,将其调整到公司债务后,2018年9月底,公司调整后全部债务(含永续)338.70亿元,调整后长期债务(含永续)275.77亿元,调整后所有者权益270.67亿元,资产负债率(含永续)62.16%,调整后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含永续)55.58%,公司实际债务负担较重。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2018年10~12月至2022年,公司需偿还债务金额分别为21.89亿元、77.24亿元、57.97亿元、52.81亿元及23.23亿元,其中2019年债务偿还金额最高,考虑到公司账面现金类资产规模以及株洲市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公司实际债务负担处于可控范围内。

总体看,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债务规模不断上升,公司整体债务负担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可控范围。

3. 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经营性业务中的管道天然气运输、水务板块和房地产销售等。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36.78%，2017 年为 42.59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 40.47%，主要受益于公司房地产销售和建安工程板块收入水平的提高。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0.14%，2017 年为 36.60 亿元，同比上升 46.28%，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受此影响，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下降 3.20 个百分点至 12.76%。

表 14 公司盈利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77	30.32	42.59
其他收益	--	--	2.74
营业外收入	3.99	3.86	1.36
利润总额	3.09	3.55	6.65
营业利润率	16.62	15.96	12.76
总资本收益率	0.80	0.75	1.12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17	1.70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从期间费用来看，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分别为 4.34 亿元、4.96 亿元和 6.08 亿元，主要来自管理费用的上升。2015~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05%、16.35%和 14.28%，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所提升。

受益于株洲市财政补贴和土地收益的注入，2015~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9 亿元、3.55 亿元和 6.65 亿元，其中补贴收入分别为 3.48 亿元、3.74 亿元和 4.04 亿元。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从盈利指标看，2015~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16.62%、15.96%和 12.76%；总资本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增长，2017 年分别为 1.12%和 1.70%。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7

亿元，占 2017 年全年的 57.69%；营业利润率 12.51%，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当期，其他收益为 3.00 亿元，其中包括土地返还款、公交燃油补贴、公共消防栓建设维护费用补助等。2018 年 1~9 月实现利润总额 2.67 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收入规模相对于其资产规模偏小，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利润总额对政府支持的依赖较大。

4. 偿债能力

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5~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波动下降，2017 年底分别为 251.62%和 155.43%，较 2016 年底分别降低 35.33 个百分点及 3.17 个百分点；2018 年 9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38%和 155.01%。2017 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 11.76 亿元，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为 9.64%。2018 年 9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 98.58 亿元，为同期短期债务的 1.57 倍。整体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虽有所下滑，但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5~2017 年，公司全部债务/EBITDA 分别为 34.55 倍、35.70 倍和 24.48 倍，公司 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障能力弱。考虑到公司在株洲市各平台企业中的地位以及历年来株洲市政府对公司所给予的各项支持，公司实际偿债能力很强。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0 亿元，主要为对株洲湘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担保比率 0.48%。担保比率小，考虑到株洲湘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未来公司代偿风险较小，或有负债风险较低。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共获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7.7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73.7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九、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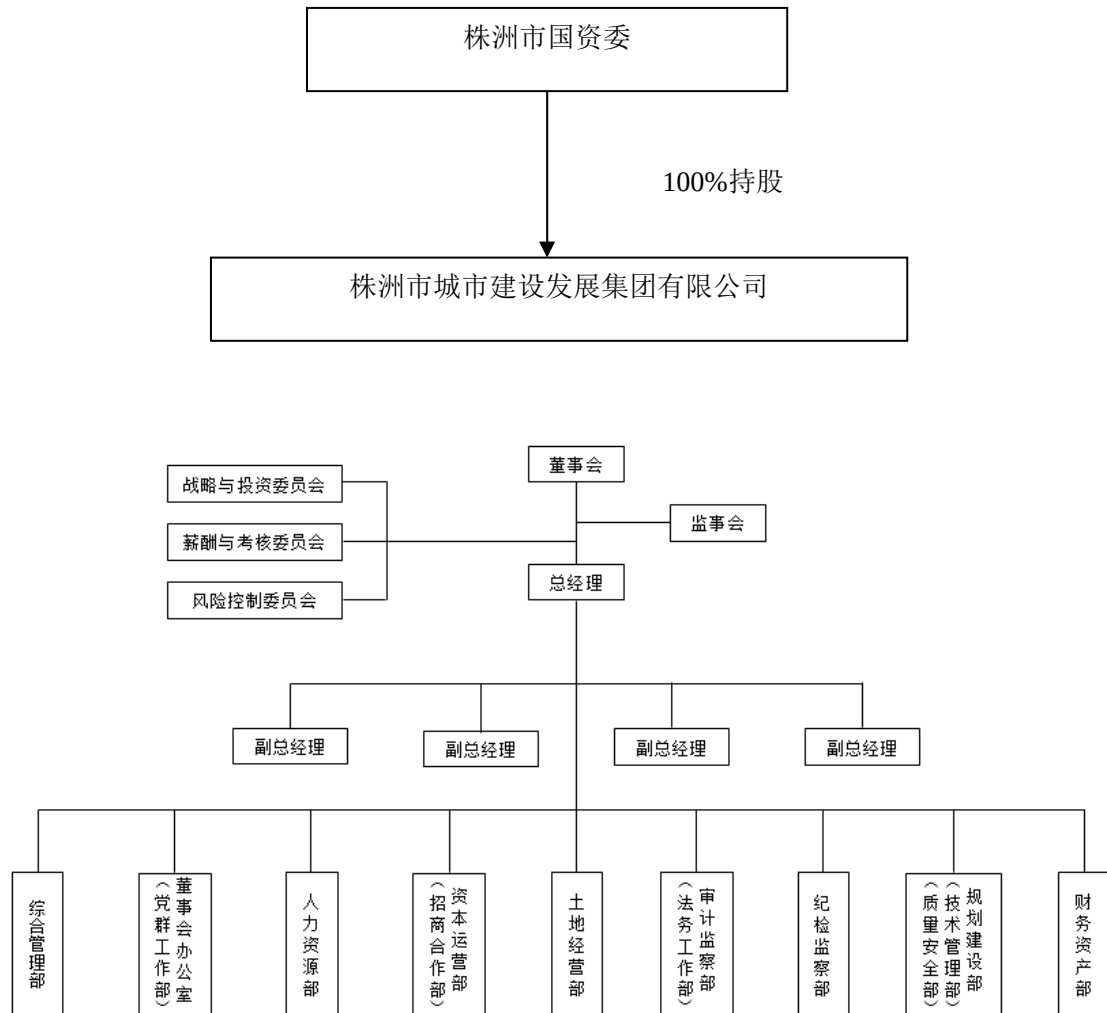
株洲市是国务院审批的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点发展城市之

一，近几年市域经济实力和政府财力持续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在全省14个地级市（州）中处于较为领先水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在湖南省各地级市中位居前列。

公司是株洲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和公用事业运营商，主要从事株洲市公交、水务、城市道路、安置房、燃气等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任务，近年来，公司在资本金注入、资产注入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受株洲市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资产质量一般，利润总额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较大，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但考虑到公司在株洲市平台企业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政府历年来对公司的各项支持，公司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很强。

总体看，公司主体长期信用风险很低。

附件 1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66.86	51.08	57.27	98.58
资产总额(亿元)	527.37	565.29	658.26	715.2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7.05	253.91	293.94	294.17
短期债务(亿元)	42.00	47.75	41.81	62.93
长期债务(亿元)	185.87	213.79	232.45	252.27
全部债务(亿元)	227.87	261.54	274.27	315.20
营业收入(亿元)	22.77	30.32	42.59	24.37
利润总额(亿元)	3.09	3.55	6.65	2.67
EBITDA(亿元)	6.59	7.33	11.20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9.77	11.85	11.76	16.73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2.92	3.65	3.66	--
存货周转次数(次)	0.21	0.25	0.32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4	0.06	0.07	--
现金收入比(%)	120.88	86.50	97.96	105.15
营业利润率(%)	16.62	15.96	12.76	12.51
总资本收益率(%)	0.80	0.75	1.12	--
净资产收益率(%)	1.10	1.17	1.70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42.93	45.71	44.16	46.17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98	50.74	48.27	51.73
资产负债率(%)	53.15	55.08	55.35	58.87
流动比率(%)	247.99	285.41	251.62	247.38
速动比率(%)	145.14	156.80	155.43	155.01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11.34	13.48	9.64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48	0.49	0.69	--
全部债务/EBITDA(倍)	34.55	35.70	24.48	--

注：1.全部债务包括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2.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新准则）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 (本期-上期) / 上期 × 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 = [(本期/前 n 年) ^{1/(n-1)} - 1] × 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净额 ×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 × 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计 ×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 / 所有者权益 × 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 / 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 EBITDA	全部债务 /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注: 现金类资产 =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 = 短期债务 + 长期债务
 EBITDA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 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详见下表：

信用等级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联合资信评级展望含义如下：

评级展望设置	含 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提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低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提升、降低或不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年报公布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报告。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